

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文件

铜王民发〔2021〕39号

王益区民政局关于开展低收入家庭 认定工作的通知

黄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根据陕西省民政厅、财政厅下发的《陕西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陕民发〔2020〕138号）文件要求，以及铜川市民政局《关于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铜民发〔2021〕11号）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范围

按照各级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要求，此次认定的低收入家庭是指具有本区户籍，家庭人均收入高于城乡低保保障标准，但低于城乡低保保障标准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财产条件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重点包括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已脱贫户、边缘户和监测户中收入不稳定的家庭。此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是强化兜底保障措施，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兜底保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一定要高度重视，确保我区低收入家庭认定扎实有序开展。

二、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月23日-3月2日）。各镇（街道）根据《陕西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陕民发〔2020〕138号）和《关于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精神，迅速传达部署辖区低收入家庭认定及动态管理工作，明确责任，夯实分工，扎实推进。

（二）开展业务培训（3月3日-3月10日）。采取以会代训等形式，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业务培训，组织有关人员学习《陕西省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试行）》，熟悉认定方法、原则、有关规定及信息录入要求等。

（三）组织开展认定（3月10日-4月15日）。各镇（街道）对低收入家庭开展认定，采集有关数据，录入信息系统，发放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通知书。

三、责任分工

根据铜川市民政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此次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采取集中排查和自主申请

相结合的方式，各镇（街道）民政办具体组织实施好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的受理、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审核确认、信息录入、动态管理等工作。各镇（街道）要积极宣传“e救助”微信公众号，方便群众实现移动端申请，简化办理流程，做好数据共用共享。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低收入家庭认定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健全完善防返贫监测预警机制，防止返贫致贫现象发生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全力以赴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成立辖区认定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认定工作精准、公平、公正，群众满意。

（二）宣传发动，确保精准。各镇（街道）在认定过程中，要开展针对性的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的知晓率，推动群众积极申请；同时发挥社会救助应急响应队的作用，做到主动发现与群众申请相结合。在工作开展中，对发现的典型案例及时报送并积极进行宣传报道。要组织参与认定的工作人员积极学习，加强业务培训，及时搜集、整理低收入家庭基本情况信息，严把数据录入关，确保数据精准、真实、可靠，做到符合标准的不漏一户一人，确保低收入家庭数据在各项社会救助政策中发挥基础性作用，为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及时更新，动态管理。此次低收入对象认定工作完成

后，各镇（街道）在4月15日前将低收入认定工作开展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区民政局。同时，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是一项常态化工作，各镇（街道）要建立完善困难群众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加强低收入家庭的动态监测和管理，及时更新数据，完善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主动查找、发现群众致贫风险，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四）明确责任，严明纪律。在认定中，有关人员要增强公仆意识、民本意识和事业心、责任感，努力发现和解决事关低收入家庭直接利益的重点问题、突出问题。要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各个环节的认定工作，确保认定工作公开、透明。对认定工作中虚报、瞒报、漏报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调查认定对象信息失实失真造成不良影响的有关人员，将依规依纪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王益区民政局

2021年2月24日印发